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懋先生、董芳梅女士、张建军先生、孙威先生、唐秋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最大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资产优化增值和产业延展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董事会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法人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法人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富海中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懋先生直接持有关联法人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且担任富海中瑞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故其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